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辜明安

邹燕

熊军

2021 年 4 月 20 日